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明校字第 11200164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安校字第 115001541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特訂定細胞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所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所職員擔任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本所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全體學生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　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
三、所長提議事項。

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　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採用無記名投票時，應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該議案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
第七條　所務會議經全體代表半數以上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